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9期

(总第271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余志柏 张祖林
徐兴朝 王得林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计吉生
陈云书 朱意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388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 2020 年云南省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3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非警务类报警求助应急
联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大事记

..... 4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 388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曲政发〔2020〕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388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78 项，合并实施 209 项，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96 项，审批改为备案 2 项，审批权限上交省级 3 项。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要求，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指导和业务培训，下放到县级涉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承接后再按程序划转到行政审批部门，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防止脱节；对合并实施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加强衔接，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效率；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有关部门不得再以行政许可方式实施；对上交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要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做好衔接工作。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热线（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7 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78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政府扶持的电子政务项目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县)	《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2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3	小微企业示范基地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 号)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4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5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科技部门(省、市)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16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6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科技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7	重点实验室建设	科技部门(省、市)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08〕539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8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认定	科技部门(省、市)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9	创新团队认定	科技部门(省、市)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0	重点新产品认定	科技部门(省、市)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补助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32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11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科技部门(省、市)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2	众创空间认定	科技部门(省、市)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48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3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科技部门(省、市)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06〕7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4	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县)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决定》(云发〔2013〕9 号)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云发〔2014〕1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5	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园区指南〉与〈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农社字〔2001〕229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16	优质种业基地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17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8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县)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民政部门向民族宗教部门 征求意见)
19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宗教部门 (市、县)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安部令第2号)	行政确认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公安机关向民族宗教部门 征求意见)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 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门向公安机 关征求意见)
21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22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公安机关 (市、县)	《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3〕83号)	行政确认	取消
23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 息推送至公安机关
2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 业备案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 息推送至公安机关
25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民政部门 (省、市、县)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	行政确认	取消
26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 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行政给付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医保、民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向司法行政部门 征求意见)
27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 实情况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省、市)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 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 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向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征求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8	推荐选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29	推荐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县）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30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县、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31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32	基本农田划定验收确认	自然资源部门（省、市）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33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部门（省、市、县）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34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省、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35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36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行政许可	取消
37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县）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8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	《城市绿化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转为日常管理
39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人防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 号）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	行政许可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发展改革委向人防部门征求意见）
40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人防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 号）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41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2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2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 征求意见)
43	从事交通建设的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44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9 号)	行政许可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 征求意见)
45	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作业的外埠从业单位资质的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89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46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核准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正)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47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交通运输部门(县)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正)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48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县)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1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厅运字〔2010〕33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49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 排纠纷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第三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8 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行政裁决	取消
5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 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交通运输部门
51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5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53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许可	取消
54	养蜂证发放与登记备案	农业农村部门(县)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分支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门
56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云南省防洪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57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水利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5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部门(省、市)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30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6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59	除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商务部门(省、市)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发布,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第一次修正,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二次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4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60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	《旅行社条例》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修改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3〕170号)	行政确认	取消
6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62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	《旅行社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63	旅行社变更或注销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	《旅行社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清理调整省直部门职能职责的通知》(云编办〔2018〕33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游部门
6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取消
6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取消
67	专利资助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	行政给付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68	采用国际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	行政确认	取消
69	专利维权援助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70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7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监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72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电部门 (省、市、县)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73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网络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广电部门(省、市)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编字〔1999〕74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74	对国有林木采伐作业出具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林草部门 (省、市、县)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云南省森林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75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林草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取消
76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	取消
7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体育部门(市、县)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7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部门 (省、市、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民政部门向体育部门征求意见)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 209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再单列
2	汽车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省、县)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
4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
6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
7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审核 (义务教育阶段)	教育部门(县)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再单列
8	中等职业学校审批(不含技工学校)	教育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	行政许可	
9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教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1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教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其他行政权力	
11	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体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1 号)	行政确认	
12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体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13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体育部门 (省、市、县)	《全民健身条例》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6 号)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4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5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16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合并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17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省、县)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函〔2014〕27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 合并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18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县)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其他行政权力	
19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县)	《宗教事务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20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公安机关(省、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保安服务许可”
21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公安机关(省、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行政许可	
22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23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24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25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26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公安机关(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许可	
27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奖励	
28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奖励	
29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30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 合并为“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31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奖励	
32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33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行政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4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公安机关（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35	机动车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36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37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38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化的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39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40	申领和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41	校车标牌核发	公安机关（市、县）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42	收回校车标牌	公安机关（市、县）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4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4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45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行政许可	
4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 年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行政许可	
4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县）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8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公安机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户口登记”
4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公安机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50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机关（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行政确认	
51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机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不再单列 合并实施，并入“非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合并实施，并入“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再单列
52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市、县）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53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	公安机关（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其他行政权力	
54	地名核准	民政部门（省、市、县）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涉外收养登记”合并为“收养登记”
55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行政确认	
56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部门（市）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行政确认	
57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民政部门（市、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58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县、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行政给付	
59	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县、乡）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	行政给付	
60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县、乡）	《婚姻登记条例》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婚姻登记”
61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市、县）	《婚姻登记条例》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行政确认	
62	撤销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市、县、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行政许可	
64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1号发布,司法部令第99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05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17号第三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四次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律师执业许可”
65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发布,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	行政许可	
6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
67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6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然资源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6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70	采矿权转让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的子项“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再单列
71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决定》(云政发〔2012〕156号)	行政许可	
72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3〕5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7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或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7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贮存延期审批”
77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许可	
78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合并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7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其他行政权力	
80	竣工档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三次修正）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备案”
8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8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8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行政许可	
85	主要街道设置雨篷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不再单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6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再单列
87	自行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88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89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行政确认	
9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核发”,不再单列
9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	行政许可	
92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防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民防空工程及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9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人防部门(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0〕28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核发”,人防部门不再单列
94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95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96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涉路施工许可”
9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98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9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100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行政许可	
10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02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103	道路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交通运输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核发”合并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04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	行政许可	
10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证”
106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	行政许可	
10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10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10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11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市)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1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2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11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11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市）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正）	行政许可	
11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16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17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118	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运输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119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交通运输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船舶登记”
120	船舶名称核准	交通运输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121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	行政确认	
12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修正）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123	船舶主要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市）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船舶机构执业道德准则〉等四个规定的更正通知》（海便函〔2006〕236号）	其他行政权力	
124	省内跨县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市）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合并为“跨省或者省内跨县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12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26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合并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2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28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行政许可	
12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3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农业农村部门 (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13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代销种子/经营不分装种子)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者)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133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农业农村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渔业捕捞许可”,不再单列
13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3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13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核准权限分别并入发展改革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子项“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和“水电站项目核准”;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并入“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不再单列
13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	
138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39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40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合并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14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合并为“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4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合并为“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143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合并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14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合并为“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45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 合并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146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39号)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14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考级活动的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 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 与省级负责实施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办公地点变更备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结果备案”合并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14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方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 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149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合并为“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150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62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行政许可	
15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放射诊疗许可”
15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15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负责实施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认定”合并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定”
15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定	应急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行政确认	
15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达标认定	应急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 并入“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的子项“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不再单列
156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确认	应急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5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应急部门（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15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备案	应急部门（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15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应急部门（县）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16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生产备案	应急部门（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16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负责实施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合并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6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委托市级实施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合并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163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164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165	内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66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行政许可	
167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6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16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70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合并为“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71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行政奖励	
172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奖励	
173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	《直销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174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奖励	
175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移出企业异常名录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合并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录移出申请”
176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 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市场监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再单列
17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178	食品摊贩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县)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并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不再单列
179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审批	药监部门(市)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合并为“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180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药监部门(省、市)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药品批发企业许可”合并为“药品经营许可”
181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监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8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药监部门 (省、市、县)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合并为“特殊药品购买许可”
18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法生产举报奖励	药监部门 (省、市、县)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并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不再单列
184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药监部门 (市)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备案”合并为“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185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药监部门 (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18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药监部门 (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187	除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核准(审批)外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能源部门(省、市)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合并为“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188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林草部门(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189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19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191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草部门(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92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9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194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95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9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林木采伐、运输证核发”
197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198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99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00	进入自然保护区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负责实施的“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渔业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201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02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03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04	省重点保护以及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负责实施的“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205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负责实施的“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合并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206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林草部门 (省、市、县)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207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林草部门 (省、市、县)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合并实施, 合并为“林木良种和培育补助”
208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统计部门 (省、市、县)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 合并为“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209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统计部门 (省、市、县)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行政奖励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 96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权限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教育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管理权在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部门 (省、市、县)	《全民健身条例》	行政许可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审批权限
4	普通护照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1865 号)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公安机关承接省级权限
7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
8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
9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公安机关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
1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 (省、市、县)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	国际联网备案	公安机关 (省、市、县)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行政确认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权限
1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公安机关 (省、市、县)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权限
1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 年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15	遗体延期火化审批	民政部门 (省、市、县)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权限
1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许可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权限
17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下放,将省、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此事项是“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子项
18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行政奖励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奖励权限
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
21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权限
2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自然资源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3	采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承接属省级核发 采矿权证矿种涉及的采矿权 人名称变更、采矿权转让变 更和采矿权缩减矿区范围变 更登记权限
24	探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承接属省级核发 探矿权证矿种涉及的探矿权 人名称变更、探矿权转让变 更和探矿权缩减勘查区块范 围变更登记权限、战略性矿 产以外矿种的其他探矿权变 更登记权限
25	测绘作业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由市级自然资源规划 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26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核 准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级生 态环境部门核准权限。此事 项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 闲置审批”的子项
27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设施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级生 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此事 项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 闲置审批”的子项
2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级生态 环境部门备案权限
2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 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 限。部分下放,管道燃气、 汽车加气站和中心城区(麒 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 靖经开区)LPG充装站、气 化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 责,其他县(市)LPG充装 站、气化站燃气经营许可证 核发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住 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部分下放，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他县（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权限下放至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跨区域的系统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他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系统性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他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其他行政权力	部分下放，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跨区域的系统性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他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权限下放至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5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权限
36	城镇污水排水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行政许可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3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3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3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4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4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4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行政许可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4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权限,事项名称修改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4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行政许可	承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4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46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47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权限
4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市级权限
49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许可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权限
50	渔业船舶登记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承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市级权限
5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5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县)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28号)	行政确认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鉴定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由市级水务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
54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由市级水务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
5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由市级水务部门承接省级实施的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
5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水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57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利部门 (省、市、县)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水务部门审批权限
5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农田水利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水务部门审批权限
5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60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商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1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商务部门（省）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发布，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修正）	行政确认	部分承接，由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是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权限
62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商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	其他行政权力	部分承接，由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的市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权限
6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商务部门（省、市、县）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由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64	内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的子项
65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的子项
66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健康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毒和发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6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卫生健康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68	医疗广告审查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69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县）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行政给付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权限
7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省）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8 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18 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7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退役军人部门（省、市、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行政给付	省、市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退役军人部门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委托市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7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将市级实施的除跨州、市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和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7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市场监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75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药监部门 (省、市、县)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特殊药品购买许可”的子项
76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药监部门(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77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	药监部门(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32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中药配方颗粒在未批准经营使用予以行政处罚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630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78	森林火灾危险区内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的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森林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79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的子项
80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县)	《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8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8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83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4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85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云南省森林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86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87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88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89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林草部门 (省、市、县)	《风景名胜区条例》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90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林草部门 (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行政给付	承接,由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9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和储备部门 (省、市、县)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	行政许可	承接,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9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权限
9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中心城区(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其他县(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此事项是“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的子项。
9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将三级及以下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中桥及以下桥梁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小桥工程、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地方管国省干线灾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95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次修正)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 将三级及以下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中桥及以下桥梁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小桥工程、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地方管国省干线灾毁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96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 将三级及以下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中桥及以下桥梁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小桥工程、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地方管国省干线灾毁工程竣工验收权限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上交省级审批权限的 3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能源部门 (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 号)	行政许可	除市级的监管权外, 原下放市级的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 交由省能源部门依法行使
2	煤矿项目核准	能源部门 (省、市)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 号)	行政许可	除市级的监管权外, 原下放市级的煤矿项目核准权限, 交由省能源部门依法行使
3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能源部门 (省、市)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暂行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 号)	行政确认	除市级的监管权外, 原下放市级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权限, 交由省能源部门依法行使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 2020 年云南省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9 号），认真做好全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曲靖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更好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机构改革调整，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

强工作力量配备，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评体系。要根据政务公开的新要求、新任务，扎实抓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沟通确认，防止公开的信息失实失信。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基础管理工作。涉及机构改革调整的政府部门，要做好依法公开本单位新的“三定”规定或机构设置等信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范围目录。

各地各部门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科（联系人：李杰，联系电话及传真：3121219，电子邮箱：zfxgk@126.com）。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9日

曲靖市贯彻落实2020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	1. 围绕“六稳”、“六保”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紧紧围绕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特别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持续加强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一部手机办事通”进行集成式、一站式公开，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透明度，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依法、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便于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不断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密切关注涉疫疫情的舆情动态，对有关舆情问题，要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加大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体系建设等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	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全面公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文件及实施情况、贫困县脱贫摘帽结果等信息，持续做好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突出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公开，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环境监管等信息，全面公开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信息。加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经济财政状况以及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措施等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倒逼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围绕民生改善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进一步加大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城市规划建设、民族文化传播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深化医疗服务、疫苗监管、药品安全等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1. 实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化管理	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全市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权限督促各部门依法公开工作职责、机构设置等信息，并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构职能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市直有关部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围绕“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目录及时公开有关内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	强化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有关流程。系统梳理政府和部门制发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同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于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各单位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政策解读机制	以政府常务会议为重点，加强对会议材料的审核，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定、同步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文件解读机制，着眼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等重要政策，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开展权威解读，确保清晰传递政策内涵、正确释放政策信号。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积极运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进行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4.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有关要求，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府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对主管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具体流程，确保标准指引落地落实。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凡是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权益的重大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征集情况。鼓励选择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好的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点、示范点，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和申请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会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置。	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探索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国务院对口部门沟通，牵头指导该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探索制定信息公开专门规定，积极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内容政治关、法律关、文字关。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等级保护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工作，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要于2020年底前完成互联网协议第6版升级改造工作。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运营体制，明确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职责，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尽快清理整合，并及时在“云南市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系统”备案变更、开办、关停等有关信息。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府网站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条例》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结合实际设置相应子栏目，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于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建设。各级政府应将本级政府的专栏与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专栏有机结合起来，为构建全省一体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下基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政府公报质量。	进一步推进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定体系，优化办刊出刊方式。优化政府公报电子版阅读界面和使用功能，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建立向公众开放的政府公报数据库，方便公众查阅。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核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文件在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权威、规范发布政策信息作用。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	1. 强化领导	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1名负责人，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组织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室为本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级政府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为本部门办公室或综合处（科）。各地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人员素质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各地各部门年内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要明确培训目的，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合理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效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考核评估	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正确对待各类评估结果，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杜绝形式主义等问题。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非警务类报警求助应急联动处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非警务类报警求助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曲靖市非警务类报警求助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4号）、《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23号）、《中共曲靖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曲发〔2019〕17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7〕97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平安曲靖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有效分流处置110非警务报警求助，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社会应急联动指

挥中心（公安机关110指挥中心）坚持“政府主导、统一指挥、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运转顺畅、处置高效”原则，指挥协调应急联动单位处置群众日常救援求助事项，协调应急联动单位先期处置需要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形成应急联动整体合力。

二、组织实施

（一）建立分级指挥机制

一般性日常救援、救助、报警和不需要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由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应急联动单位进行处置；对需要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协调应急联动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并立

即报告同级政府办公室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

（二）建立分级联动机制

市级把承担有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职能的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纳入联动处置工作体系，并按照承担的职责任务和服务民生的紧密程度，划分为：一级联动单位、二级联动单位、三级联动单位。各地参照实施。

一级联动单位：承担经常性社会服务和应急处置的部门，含市公安局、市政府新闻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旅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石化曲靖分公司、中石油曲靖分公司、曲靖市燃气集团公司、中国电信曲靖分公司、中国移动曲靖分公司、中国联通曲靖分公司等。一级联动单位实行双轨制，既独立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又服从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调度指令，并实行“四定”（定值班场所和固定电话、定专门人员、定交通工具、定职责任务）工作制度，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并定期将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名单报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备查。

二级联动单位：非经常性承担社会服务和应急处置的部门，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外事办、市教体局、市搬迁安置办公室等。二级联动单位实行“三定”（定专门人员、定联系方法、定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确保能及时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救助和服务任务。

三级联动单位：不直接参与社会服务和现场处置任务的部门，含市财政局、市民宗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法院等，主要承担应急联动工作的保障、安置、

咨询、宣传等工作。三级联动单位实行“三到位”（管理协调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应急响应到位）工作制度，确保及时做好应急联动辅助工作。

各应急联动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对需要赶赴现场处置的，接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后，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安、消防、120医疗急救等部门应当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各级联动单位应当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在郊区或农村地区的，各联动单位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发生职责交叉等情况时，严格执行“首接负责制”，首接应急联动单位必须先受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增多、事态扩大、损失加大等情况发生，先期处置完毕后按照规定移交。对不需要现场处置的，各职能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及时予以处置并回告当事人。

（三）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支持、社会化运作的志愿者工作和有偿服务机制，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鼓励和规范社会各界开展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及有偿服务。各地可结合实际需要，将部分社会单位或有偿服务机构纳入二级或三级应急联动单位，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自治组织、企业及公民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的作用。

（四）建立社会应急联动联席会议制度

由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牵头，定期召集联席会议，通报应急联动单位处置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社会应急联动处置中的问题，总结成功经验，确保应急联动单位沟通顺畅、配合默契、高效处置。

三、处置流程

（一）接收警情

110报警服务台接到非警务类报警求助后，由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根据非警务类报警求助的类别，向联动单位下达处置指令，联动单位接到处置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反馈到达时间和现场情况。

（二）先期处置

1. 属于联动单位职责范围的警情：

(1) 判明属于联动单位职责范围的警情，直接指令责任联动单位处置；牵涉多个联动单位的警情，指令多个联动单位前往联合处置；

(2) 属联动单位管辖，但市、县两级联动单位没有直接处置职能的，由市、县两级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关部门前往处置；

(3) 属联动单位管辖，但情况紧急不及时出警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待相关联动单位到达后移交联动单位处置。

2. 公安机关和联动单位共同职责范围的警情：

(1) 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在派警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指令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前往处置；

(2) 对规模较大、行为方式激烈的群体性事件，公安机关应当迅速派警到现场维持秩序、控制事态，同时快速指令相关联动单位前往处置；

(3) 因非警务类报警求助事项引发的打架斗殴、损坏公私财物等事件，由公安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处置。

3. 责任单位难以判明的警情：

(1) 对暂时无法判明责任单位的警情，应指令公安机关赴现场调查，初步确定责任单位后，由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相关联动单位处置；

(2) 对无法确定责任单位的警情，公安机关应从维护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角度出发，及时出警、先期处置，并积极协商联动单位处置。对警

情责任确有争议的，公安机关将先期处置情况和工作建议提交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协调解决。

(三) 指挥调度

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接到非警务类报警求助事项，以“点对点”指挥调度模式直接指令相关职能部门(部门)前往处置，同时认真录入警单备查。受令单位到达现场后，必须第一时间反馈情况，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根据警情变化及反馈情况，视情指令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指导参与处置，处置结束后应第一时间反馈处置结果。

(四) 跟踪反馈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后，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要密切跟踪事件的处置过程，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实时向领导报告。处置完毕后，要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同级党委、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报市人民政府应急委和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备案，并严格组织考核。两级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要定期对接警、研判调度、指挥处置及信息报送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联动12345等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将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报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部领导，通报内容列为年度综合考评依据。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非警务报警求助应急联动处置各单位工作职责

一、一级联动单位及工作职责

(一) 市公安局：

1. 受理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

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警情；

2. 受理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危及人身安

全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警情；

3. 受理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及火灾等治安事故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警情；

4. 受理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危及人身安全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警情；

5. 受理依法应由公安机关处置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6. 受理依法应由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其他报警；

7. 负责车辆产生噪声和家庭噪声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处置滥砍滥伐和破坏林地林木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9.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其他林业行政案件进行查处；

10.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二）市政府新闻办：

1. 宣传应急联动的相关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唤起社会各界对应急联动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做好各级媒体（包括境外媒体）的舆论引导和采访管理工作；

2.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 负责处置网上舆情，做好辟谣工作，有效引导网络舆论；

2.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四）市卫生健康委：

1. 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确保处置所需救治人员、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及救护车辆的调派；

2. 开辟急救“绿色通道”，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各级医疗机构要随时接受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指令，完成救治工作；

3. 接收救治公安机关护送的醉酒人员，积极做好急性酒精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4. 负责配合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医疗、公共卫生等问题引起的医患纠纷、群体性事件及医疗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5. 负责精神病人的现场接收救治工作；

6.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

2. 负责处置有关建筑物在使用或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倒塌、断裂、倾斜等危及群众安全的紧急情况及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土地用起重机械和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

4. 指导城市内涝、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缺陷引发纠纷和投诉的处置；

5. 负责处理城市节水管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含拆迁工地管理）的投诉事项；

6. 配合环保部门处置建筑施工对周围地块噪声影响而引发的纠纷；

7.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围墙内的扬尘管理；

8.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六）市交通运输局：

1. 参与公路、水上重大事故的搜寻救助，以及突发公共事件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做好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2. 负责协调道路、桥梁及交通设施损毁的抢修；

3. 负责协调交通检查站、收费站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拦截、协查等工作。

4. 负责配合处置公路、水运交通和公共汽车、汽车租赁、出租车经营管理等引发的各种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5. 配合邮政部门调查处置物流寄递引发的纠纷及安全事故；

6.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七）市水务局：

1. 负责处置水库、堤塘水闸等水利工程出现的险情和组织防汛抗旱、抢险减灾工作；

2. 负责水事纠纷的调查处理；

3. 负责配合处置因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引发的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4.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八）市民政局：

1. 负责接收 110 处警人员救助护送的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弃婴、走失儿童等安置救助工作；

2. 负责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人员的生活救助，协助卫健部门做好无经济支付能力的危重病人住院急救治疗期间的医疗救助；

3. 负责对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无主尸体的火化；

4.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九）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提出突发公共事件或事故中产生的废弃物、有害物等处置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2. 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 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

应急处理；

4. 负责对水、空气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开展应急监测，并参与事故应急处理，协调上级辐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应急监测；

5. 负责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

6. 负责调查处理及配合处置因环境污染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7.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处置侵害消费者因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引发的纠纷和投诉；

2. 负责参与市场中发生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处置黑作坊、黑工厂、欺骗性营销以及无证经营的举报事件；

4. 负责处置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以及合同欺诈等经济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处置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导致的市场经营秩序混乱、群体性事件；

6. 负责受理涉及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7. 参与处置因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引发的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8. 承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9.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10. 负责调查处理市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违法行为，受理处置计量纠纷、投诉；

11. 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价格垄断行为的查处。

12.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

他事项。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2. 负责统筹督促各监管部门加强各类危险和化学物品的管理；

3. 协助处置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各类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4.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

5. 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类、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

6. 会同自然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其他善后工作；

7. 组织协调全市防灾、抗灾、救灾工作，负责重大灾害事故生活类救灾物资的调拨工作；

8.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十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等；

2. 负责处置因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方面引起的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3.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十三）市文旅局：

1. 负责全市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及协助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 负责因文物古迹保护引起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 负责接受娱乐场所、网吧管理等方面的举报投诉，及时查处娱乐场所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超时经营的行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

4. 负责处置无证经营电子游戏室、非法营业性演出等行为引发的投诉，以及涉及文物安全等方面应急事件的处置；

5. 协助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制止或查处娱乐场所噪音污染；

6. 负责处置旅游投诉、旅游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以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7. 配合参与处置因旅游资源（A级景区）的保护、开发、利用和建设引发的工作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8.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十四）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 负责除家庭噪声外的其他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

2. 负责露天烧烤污染、餐饮行业油烟污染及城市建成区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烧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3. 负责户外公共场所违规流动兜售、违规占道经营、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屋搭房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5. 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及对破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建设等城市建设成果行为进行执法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7.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十五）市气象局：

1. 负责为市政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救援和处置决策等提供气象服务；

2. 做好气象预报和监测工作，为防灾减灾提供信息服务；

3.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

事项。

（十六）市地震局：

1. 组织地震灾害现场震情调查，会同上级地震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现场震情监测；

2. 组织专家进行震后趋势分析，收集地震破坏及伤亡情况，及时上报震害评估报告等；

3.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十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指导工作；

2. 负责处置因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矿产权属纠纷及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 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政策咨询，配合城市综合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城乡规划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4.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十八）市林业草原局：

1. 负责处置乱砍乱伐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举报和投诉；

2. 负责处置森林火灾，负责参与因林业管理、林地权属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十九）市能源局：

1. 负责煤矿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参与处置因煤炭企业改制、生产经营等矛盾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二十）曲靖供电局：

1. 负责处置因电网、发电厂、输变电设施（包括断线、倒杆）等设备故障引发的突发事件；

2. 负责电力设施故障的排除和检修工作；

3.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用电

保障工作；

4.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市消防救援支队：

1.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中石化曲靖分公司、中石油曲靖分公司：

1. 保障油品正常供应；

2. 负责处置涉及油品问题的投诉举报；

3. 负责参与加油站、油库的安全保卫及应急处置工作；

4.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市燃气集团公司：

1. 负责处置本公司所铺设管道沿线周边违法建筑、种植、违章作业、违章堆占等投诉事项；

2. 负责处置本公司所有运营管道泄漏、断裂等公共安全事故；

3. 负责处置本公司供气区域供气、输气、管道设施故障等报警求助事项；

4. 负责处置本公司供气区域内受理单位和个人供气需求求助事项；

5.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和打击辖区内盗窃燃气和燃气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6.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中国电信曲靖分公司、中国移动曲靖分公司、中国联通曲靖分公司：

1.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2.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其它事项。

二、二级联动单位及工作职责

（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参与处置因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管理服

务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信息化应急协调、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
2. 参与煤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3. 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4. 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
5.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能源保障和通信保障；
6.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三）市信访局：

1. 组织协调处理涉及各个部门或跨县（市、区）的信访事项；
2. 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党委、政府上访和重大、异常、突发性的集体上访以及其他重要信访事件；
3. 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预防和妥善处置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四）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处置工作；
2. 负责参与处置因土地承包、农产品安全、动植物疫情、涉农负担、农村财务及农牧业开发中的土地性质、权属纠纷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五）市外事办：

1. 负责参与涉外案（事）件的处置，参与查处因公出国（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案件；
2.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六）市教体局：

1. 参与处置高校和各市直属中小学校因不稳定因素引发的罢课、示威游行等群体性事件；

2. 负责参与处置教育系统人员越级和群体性上访等情况；

3.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安全事故和师生食物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4. 负责涉及教育问题举报投诉和相关社会求助的受理处置工作；
5. 配合处置涉校案（事）件；
6. 协助处置大型文体活动中发生的各类事故；
7.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七）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1. 负责贯彻执行移民安置和移民后期扶持的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移民安置和移民后期扶持的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落实兑现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3. 承担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水利水电搬迁安置的信访稳定工作；
4.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三、三级联动单位及工作职责

（一）市财政局：

1. 负责协调保障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二）市民宗委：

1. 负责处理涉及民族和宗教等相关问题的社会求助；
2. 配合公安机关协调处置涉及民族和宗教事宜的案（事）件；
3. 参与处置因民族、宗教及违反国家宗教法律法规等方面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三）市发展改革委：

1. 参与处置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重要商

品价格异常波动、有关部门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引发的突发事件；

2. 负责组织全社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

3. 参与处置成品油、天然气能源资源组织有关重大突发事件，会同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建议并落实；

4. 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检查在曲的国家、省储备粮食库存的安全；

5. 组织并监管全市储备粮食的储存、轮换；

6. 保障部队与灾区的粮食供应，确保曲靖粮源；

7.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四）市商务局：

1. 受理商务举报投诉，参与因对内外贸易活动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2.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

3.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五）市司法局：

1. 贯彻执行法治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 负责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

3. 负责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法律宣传，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4. 负责处置强戒场所戒毒人员逃脱等重大紧急情况；

5.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六）市科技局：

1. 组织开展社会应急联动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运用；

2.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七）市金融办：

1. 对需要协调提示和处置的金融风险，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风险提示和风险处置；

2. 参与处置非法集资犯罪投资受损户聚集维权、上访等事件；

3.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八）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 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做好政务服务网咨询、投诉的回复办理；

2.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为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相关投诉和举报提供进场交易相关依据；

3.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九）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负责参与道路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安全事故救援、公路保通及配合做好公安查缉等工作。

2. 参与处置本公司承建项目因公路建设征地拆迁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

（十）市法院：

1. 接受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相关咨询，参与处置涉诉案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 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的其他事项。